

希伯來書第十章

1. 你覺得獻祭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是藉著獻上祭物在神前悔改除罪，得到神的悅納祝福

2. 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按著節期獻上牛羊的血，真能除罪嗎？

第四節已經有答案：斷不能除罪

3. 既然不能除罪，為什麼還要年年如此行？

就如第三節所言，是叫我們每年想起罪來

4. 作者在第五節到第七節引述詩篇四十篇的話預言主耶穌的降臨，你覺得這個和獻祭有什麼關係？

基督耶穌在這裡說神給他預備了身體，是要獻上為你我作贖罪祭，而且在詩篇40:8說 " 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 " 這就是主耶穌降世為人的目的

5. 第六節說 "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 是指什麼？

是指舊約聖經中關於主耶穌的預言 (太26:54; 路24:27, 44-47)

6. 牛羊的血不能除罪，所以需要年年按節期獻祭，主耶穌來了，有什麼不同呢？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一次獻上，成了永遠的贖罪祭，我們靠著他的寶血，就得以成聖 (希9:12, 10:10)

7. 這樣看來，第一節所說那 " 將來美事 " 是指什麼？

就是主耶穌用自己的血立了新約，是寫在心版上，不是寫在石版上。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憑字句，乃憑精意。因為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所以我們現今再也不需要獻牛羊祭贖罪了 (林後3:3-6)

8. 主耶穌既然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作了挽回祭，完成了救贖大工，他現今在那里呢？

主耶穌復活後，現今坐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 (路22:69; 羅8:34; 希7:25, 10:12)

9. 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第33節34節記載的話是誰說的？

雖然是耶利米記載的，但是是聖靈說得 (希10:15)

10. 你覺得作了基督徒後還是會犯罪嗎？

正如保羅說的，我們常常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們唯有靠著主耶穌基督，天天求聖靈來管理我的心，使我口中的言語，心里的意念，都蒙神悅納。(羅8:18)

11. 既然基督徒仍不免有跌倒犯罪的時候，為什麼17節說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過犯？

並非我們已經沒有罪愆過犯，乃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贖罪大恩，神才不再記念。

12. 你知道什麼是至聖所嗎？

至聖所在舊約以色列人的會幕和聖殿中被認為是神在地上的居所，用幔子和聖所隔開，內有約櫃，約櫃上有施恩座，是耶和華神當初允許和摩西相會之處。連眾祭司也不能進入，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入獻贖罪祭 (出25:22, 26:33-34; 希9:2, 3, 7)

13. 我們為什麼現今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不必通過大祭司，直接向神呼求？

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斷氣的時候，至聖所前面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正第二十節說的這個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從此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太27:50-51；希10:19-20)

14. 既然我們的罪已經被耶穌寶血洗淨，得以坦然無懼來到神前，我們當存怎樣的態度來到神前？

當存著誠心，和充足不動搖的信心，更要堅守所信的道，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不停止聚會(希10:22-25)

15. 為什麼前面說神不再記念我們的過犯罪愆，二十七節又說要受審判和烈火？

我們基督徒認識真道以後就當竭力追求進到完全的地步，若是偶然跌倒犯罪就當像大衛王一樣快快地來到主面前悔改認罪求主赦免，神是信實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若是看見別的弟兄偶然被過犯所勝，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但若是離棄真道故意犯罪，就不能再重新懊悔了。因為是把耶穌重釘十架，贖罪的祭就再也沒有了，惟有等候烈火審判。(希6:1, 6；約一1:9；加6:1；希10:26-27)

16. 以色列人干犯摩西律法，或是我們犯了政府的法律，都需要受罰。若是得罪神，輕慢主耶穌的救恩，褻瀆聖靈，還能逃罪嗎？

當然不能，神是輕慢不得的，31節說"落在永生神的手，真是可怕"所以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即使被扔在火窯里也不肯違背神。

17. 當時的基督徒在羅馬暴政統治之下，又被猶太教逼迫，處在怎樣的情況之下？

有各種爭戰苦難，被毀謗，被追殺，被關在監獄里，家業被奪走，在鬪獸場中被野獸殺害，還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希10:33-34)

18. 在困難的環境下，基督徒當如何自處？

要依靠主耶穌，存勇敢的心忍受，也要體恤陪伴遭到捆鎖迫害的人，忍耐到底，守住所信的道。

19. 當苦難來臨時，我們如何能在"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的情形下，仍然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

詩篇139篇說我們一生的日子，尚未度一日，神都記在神的冊子上了，所以臨到我們身上的一切事情，神都知道，神都有他美好的計劃。因為他向我們所懷的意念，都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我們末後有指望。主耶穌也應允我們，在世上雖有苦難，但在他裡面有平安。所以我們只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等到災害過去"

(哈3:17-18；詩139:16；耶29:11；約16:33；詩57:1)

20. 第三十四節說"更美常存的家業"是指什麼？

就是彼得前書第一章第四節所說的：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也就是三十五節所說的大賞賜。所以我們要像主耶穌所吩咐的，不要積財寶在地上只要積財寶在天上

(太6:19-20)

21. 你是否盼望著主耶穌快快再來？還是擔心自己沒有準備好面對審判？

我們若是能天天 " live by

faith " 就不會害怕面對審判，因為知道自己的名字已經靠著耶穌的寶血記在生命冊上了。當然盼望耶穌快快再來。但不能退後，免得不討主喜悅。

22. 你覺得主耶穌為什麼還要延遲不來呢？

第三十七節說：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彼得後書第三章第九節說主不是耽延，乃是寬容我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所以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們要把握時間快快傳福音

23. 我們如何確知我們是靈魂得救的人，而不是退後入沉淪的人？

就是不看環境的險惡，相信神的應許，憑著信心過日子。